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8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邦投资”）、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玉投资”）、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宇投资”）、杜应流的通知，公司发行的“应流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应流投资、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杜应流将持有的“应流转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233,900张，占“应流转债”发行总量（15,000,000张，下同）的14.89%。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888,643股，持有521,07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应流转债”，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34.74%。截至2026年4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应流转债”2,233,90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888,643股，持有297,687,000元人民币面值的“应流转债”，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33.73%，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4.4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3.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1525564989870E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霍山衡邦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15255649907674 ☐ 不适用
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1525564990687G ☐ 不适用
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15255649905805 ☐ 不适用
杜应流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及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杜应流先生合计配售5,210,770张，占发行总量的34.74%。

截至2026年4月8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应流转债”2,233,90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888,643股，持有297,687,000元人民币面值的“应流转债”，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33.73%。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截至2026年4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杜应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应流转债”2,233,9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4.89%。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应流投资	4,104,870	27.37	1,300,000	8.67	2,804,870	18.70
衡邦投资	679,490	4.53	679,490	4.53	0	0.00
衡玉投资	128,420	0.86	128,420	0.86	0	0.00
衡宇投资	41,210	0.27	41,210	0.27	0	0.00
杜应流	256,780	1.71	84,780	0.57	172,000	1.15
合计	5,210,770	34.74	2,233,900	14.89	2,976,870	19.85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15,000,000张；

2、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888,643股，持有521,07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应流转债”，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34.74%。

截至2026年4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应流转债”2,233,90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888,643股，持有297,687,000元人民币面值的“应流转债”，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33.73%。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2.4982	1347.1841	27.37	18582.4982	920.5350	26.7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3/25-2026/4/8	/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0225	223.0030	4.53	3076.0225	0.0000	4.2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3/25-2026/4/8	/
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1.3636	42.1464	0.86	581.3636	0.0000	0.8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3/25-2026/4/8	/
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489	13.5248	0.27	186.5489	0.0000	0.2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3/25-2026/4/8	/
杜应流	1162.4311	84.2731	1.71	1162.4311	56.4490	1.6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3/25-2026/4/8	/
合计	23588.8643	1710.1313	34.74	23588.8643	976.9839	33.73	--	--	--

注：1、本次变动前与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均为235,888,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9,036,441股（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679,041,451股为基数计算）的34.74%。

2、本次变动前与变动后合计持有权益比例系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十股东持有的可转值对应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十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余额对应股份数量）计算。

3、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应流转债”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流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至2031年9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应流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应流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应流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应流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2,0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97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电子”）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4月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皖（保证）字（2026）第03052号），为普阳电子在2026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7日期间向兴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2026年4月7日，普阳电子与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MISXD2026032800018），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普阳电子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普阳电子母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芯美达”）其他股东何国涛、陈颖、陈美妹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其持中山芯美达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56,226.127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公司持中山芯美达51%股权 何国涛持中山芯美达17%股权 陈颖持中山芯美达17%股权 陈美妹持中山芯美达15%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国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8346116X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0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9.95	4,889.60
	负债总额	11,533.80	7,785.70
	资产净额	-3,613.86	-2,896.10
	营业收入	5,250.78	4,657.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佰万元整

5、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一（反担保人）：何国涛

4、丙方二（反担保人）：陈颖

5、丙方三（反担保人）：陈美妹

6、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间接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承担。

7、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0,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3,9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0%，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56,226.127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8,841.42	237,628.54	17.34%
营业利润	13,605.91	11,028.62	23.37%
利润总额	13,619.95	10,960.46	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2.11	4,853.63	5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3.88	2,655.25	15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49	0.0750	2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55%	0.4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3,083.24	548,878.05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0,474.41	388,445.55	-2.05%
股本	81,056.25	81,056.2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9	4.79	-2.09%

注：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1,688.12万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库存股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88亿元，创公司成立以来的历史新高，较上年同期增长17.34%。

一是物流分拣场景化产品解决方案的收入规模增长。单件分离设备、直线分拣机等核心设备的市场占有率优势地位不断巩固，与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行业头部大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并且在中国邮政的总包集成大项目中获得突破，成功打造多个标杆案例。

二是专用打印扫描专业化产品解决方案的收入稳步增长。在海外市场与已有战略大客户的合作再上新台阶；在国内互联网、茶饮、酒店等细分市场，持续挖掘新销售机会。

三是智能自助终端专业化产品解决方案的收入持续增长。国内自助售货类产品产销规模持续扩大，成功中标多家头部品牌商项目；同时深挖取餐柜等新需求，业务布局持续完善。智能快递柜海外拓展实现新突破，为未来储备了新的增长动能。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32.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13.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62%。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无人化、少人化”主航道方向，围绕“做大市场、做强创新、做硬质量、做精管理”的年度经营指导方针，着力提升收入规模和经营质量。伴随“一体两翼、八大业务”战略的有序推进，公司设定的有质量增长目标正在加速实现。

（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9.31亿元，同比增加4.42亿元，增幅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05亿元，同比减少0.8亿元，降幅2.05%；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公告的《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投资的威海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已编制完成，但尚未经审计确定，可能导致投资收益数据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但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将就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谭旭女士内部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曾燕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谭旭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金坤明先生、曾燕华先生。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曾燕华先生的简历

曾燕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养正合剂获得马来西亚药品注册证明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马来西亚药物管制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明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产品养正合剂符合马来西亚传统中药注册标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ZBT养正合剂（马来西亚注册文件）

注册号：MAL26046033T

有效期：2026年4月2日至2031年4月2日

二、产品其他情况

养正合剂为公司的独家品种，已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功能主治为：益气健脾，滋养肝肾。用于肿瘤患者化疗后引起的气阴两虚，症见神疲乏力，少气懒言，五心烦热，口干咽燥等症及白细胞减少。

养正合剂最近一年一期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年度	4,709.47	0.43
2025年1-9月	3,926.56	0.46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养正合剂获得马来西亚药物管制局核准签发的注册证明文件，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马来西亚以传统中药身份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该产品的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最短不少于5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18个开放期为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24日。

3.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6-00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0%。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白帆生物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1440264070409”的《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白帆生物在2026年4月2日到2028年4月1日期间内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新增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担保（其中宝船生物0.7亿元，白帆生物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本次为白帆生物提供担保在已授权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白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白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四）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1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网址为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rb3Rkz。

● 投资者提问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rb3Rkz）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弘孟先生、独立董事李昕先生、财务总监沈道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参会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rb3Rkz）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提问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揭晓小

电话：0755-3359 58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发布文字记录，投资者可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至4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晟
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薛军
董事会秘书：刘冰
独立董事：罗卓坚、范小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至4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0926608
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0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9日（星期四）至0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3:30-14: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铭文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坤辉先生
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
总会计师：胡海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
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徐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9日（星期四）至0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oscoshipp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5967333
邮箱：ir@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仲裁委”）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4）武仲受字第000002096号]及《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件。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已就其与公司的违规担保合同纠纷向武汉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公告编号：临2024-077号）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2026）武仲裁字第000001584号]，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赔偿责任。

2、公司不承担中经公司要求公司承担的律师费。

3、公司不承担该案保全费、公告费及仲裁费。

4、驳回中经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此前涉及的7项违规担保事项，已有6项担保责任实质解除，剩余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在仲裁程序中。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